

国务院关于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 的批复

国函〔2015〕2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：

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报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（修改稿）的请示》（发改西部〔2014〕288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（2015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机遇，解放思想，创新机制，统筹谋划，协同推进，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，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特色产业，打造产业集聚、经济繁荣的活力老区；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创新生态建设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，打造天蓝山青水净的美丽老区；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打造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老区；着力促进城乡统筹与区域协调发展，弘扬老区革命精神与民族文化，打造全国旅游文化示范的文化

老区，努力探索革命老区跨越发展、持续发展的新路子，加快老区开发建设步伐，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，使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，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。

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，制定分解落实方案，推动《规划》实施，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《规划》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资金投入和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指导和帮助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适时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15年2月9日

国务院关于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 的批复

国函〔2015〕2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：

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报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（修改稿）的请示》（发改西部〔2014〕288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（2015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机遇，解放思想，创新机制，统筹谋划，协同推进，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，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特色产业，打造产业集聚、经济繁荣的活力老区；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创新生态建设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，打造天蓝山青水净的美丽老区；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打造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老区；着力促进城乡统筹与区域协调发展，弘扬老区革命精神与民族文化，打造全国旅游文化示范的文化

老区，努力探索革命老区跨越发展、持续发展的新路子，加快老区开发建设步伐，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，使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，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。

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，制定分解落实方案，推动《规划》实施，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《规划》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资金投入和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指导和帮助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适时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15年2月9日